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借用管理措施

- 一、本措施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措施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 三、本場地使用時間及保證金如下：
 - （一）場地使用時段：
 - 1、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2、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 3、夜間時段（僅限於含夜照之場地）：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4、如有特殊需求，依現場地公告為主。
 - （二）使用保證金：
 - 1、本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
 - 2、保證金繳交以十二日為一期。
 - 3、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4、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上述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
- 四、本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體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五、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起始日起算七日前提出申請。但經體育局同意者，最遲於使用起始日起算三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次日起五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達體育局，始得使用場地，否則將取消場地使用申請；屬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起始日前繳交保證金。
- 六、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本市府級活動。
 - （四）本局辦理之活動。
 - （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
 - （六）本國滑輪溜冰選手訓練。
 - （七）本市各級滑輪溜冰基層運動訓練站學校。
 - （八）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依申請先後次序。
 - （九）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
 - （十）無上述單位提出申請時，對外開放。

-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體育局得自第二次未如期使用日之次日起暫停申請人借用權利三個月，暫停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六個月。
- 八、自本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修正完成後開始實施。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迎風河濱公園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管理措施

- 一、本措施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措施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 三、本場地使用時間及保證金如下：
 - （一）場地使用時段：
 - 1、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2、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 3、如有特殊需求，依現場地公告為主。
 - （二）使用保證金：
 - 1、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
 - 2、保證金繳交以十二日為一期。
 - 3、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4、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上述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
- 四、本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體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五、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起始日起算七日前提出申請。但經體育局同意者，最遲於使用起始日起算三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次日起五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達體育局，始得使用場地，否則將取消場地使用申請；屬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起始日前繳交保證金。
- 六、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本市府級活動。
 - （四）本局辦理之活動。
 - （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
 - （六）本國足球選手訓練。
 - （七）本市各級足球基層運動訓練站學校。
 - （八）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
 - （九）無上述單位提出申請時，不對外開放。
-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體育局得自第二次未如期使用日之次日起暫停申請人借用權利三個月，暫停屆期日起一年內申

請人再次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六個月。

八、自本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修正完成後開始實施。